附件4

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 | 申请人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营业执照编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E-mail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撤回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|  |
| 受理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内容 | 我单位于年月日申请的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，受理决定书编号为：，我单位要求撤回该生产许可申请。根据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三十二条第二条的规定，我单位自愿承担“申请人撤回生产许可申请，自收到质检部门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书面凭证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不得再次提出该行政许可申请”的后果。 |
| 申请人签章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印章） 年月日 |